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查阅了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等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本次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互惠、互利、共创、共进、共赢、合作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对《关于在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制定的《关于在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降低和化解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风险处置预案具有充分性和可行性，能够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肖 岩：_____

王 毅：_____

孙晓琳：_____

2023年4月20日